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刘臻先生、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朱真先生、黄辉先生、刘建先生、刘雪琴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朱真先生为公司2020年5月股东大会新审议通过的董事,对公司业务情况仍在了解过程中。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涉及公司较早年度历史情况。出于谨慎原因,朱真董事对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等事项投弃权票。以下各项议案,董事朱真先生弃权原因同上所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雷科防务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姜卞炜同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臻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77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见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会字[2012]27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圣会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雷科防务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姜卞炜同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臻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雷科防务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姜卞炜同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臻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77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见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会字[2012]27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会字[2012]27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长期发展需要,并考虑到爱科特自收购控股权以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普通合伙)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15.9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韩周安

姓名	韩周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韩冰

姓名	韩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1-0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7幢8楼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T7L18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5	90.0820%
韩周安	84.27	3.3708%
丁丽琴	12.40	0.4960%
王少奇	12.40	0.4960%
李建忠	12.40	0.4960%
韩冰	12.40	0.4960%
唐天军	7.44	0.2976%
李需	7.44	0.2976%
黄勇	7.44	0.2976%
曹巍	7.44	0.2976%
段改英	7.44	0.2976%
陈利远	7.44	0.2976%
温小春	4.96	0.1984%
王定容	4.96	0.1984%
秦嵩	4.96	0.1984%
聂希红	4.96	0.1984%
李茂才	4.96	0.1984%
何艳	4.96	0.1984%
邓双	4.96	0.1984%
邓鹏	4.96	0.1984%
张春华	4.96	0.1984%
韩尚	4.96	0.1984%
胡艳	4.96	0.1984%
荀金凤	4.96	0.1984%
杜翠华	4.96	0.1984%
许青松	4.96	0.1984%
合计	2,500.00	100.00%

注: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王少奇、李建忠和丁丽琴。

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爱科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爱科特员工,除持有爱科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8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57517203N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仪表、计算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爱科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韩周安	478.50	15.95%
3	韩冰	173.55	5.79%
4	成都宏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47.95	8.26%
合计		3,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爱科特主营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爱科特针对军工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开发具备可靠性高、针对性强的信息获取产品,包括无线产品、信道化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具体为微波射频矩阵开关、微波变频器、射频接收前端、卫星通感接收处理系统、一体化北斗机测控系统、空间信号频谱监视系统等。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爱科特产品在机载、舰载、车载、地面、海岛等多平台应用,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